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书》收悉。根据保税物流中心（B型）管理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设立锦州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保税物流中心），由你公司负责建设和经营。

保税物流中心规划面积 0.307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经一路，南至 230 库场，西至 235 库场，北至象屿建仓项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保税物流中心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有关要求建设，依法办妥土地和建设规划等相关手续，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建设并申请验收。建设完毕后，由沈阳海关会同财政部驻辽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对保税物流中心进行正式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外汇局审核，验收结果审核通过后，保税物流中心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659

